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61號

原告 盧建宏即倖昌企業社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科菱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0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